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249 号雅州商务中心 3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20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3303430

● 项目总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邢 伟

联系方式：139 0160 3291

● 项目评价组长及报告撰稿人：刘 辉

联系方式：180 0185 5016

电子邮箱：18001855016@189.cn

● 报告复审人：杨 杨

● 报告终审人：邢 伟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5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7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绩效分析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31
(三) 改进措施与建议	32
五、附件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41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42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49
附件 5 资金合规性核查报告	53
附件 6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56
附件 7 项目业务文件及其他资料	87

摘要

一、概述

上海市黄浦江一线堤防是上海市防汛保安体系“四道防线”¹的一道重要防线，不仅关系到防汛安全、生态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命财产安全。

堤防绿化的建设与堤防建设密不可分，堤防绿化是堤防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洪工程采取生物防护的重要举措，它对堤防防洪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改善河道绿化生态环境、保证行车安全、美化堤防景观有着重要的作用。堤防绿化建成后，进行日常养护非常必要，不但能保证成活，发挥景观美化效果，增强绿化效果，还能预防植物早衰，延长生长寿命，尽量节省开支，提高社会效益。

本项目为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具体范围为一江四支（4+1）即黄浦江上游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涉及青浦、金山、松江三个区。日常养护面积为 359 万平方米，堤防保洁 181 公里。市堤防处承担着上海市黄浦江一线堤防的行业管理职能，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为市堤防处下属基层管理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由于绿化养护工作的专业性，所以，本项目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形式实施。

本项目从 2018 年开始纳入市堤防处部门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2018 年预算为 2204.60 万元，经过公开招投标后，合同金额为 2202.3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69 万元，支付比例为 89%，预算执行率为 89%，主要是根据合同要求，当年度只能支付至 90%，剩余 10%根据考核结果于下年度支付。

本项目设立的主要目的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以对黄浦江上游堤防的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和保洁，确保堤防绿化的健康和美观，加

¹ “四道防线”分别为“千里海塘”、“千里江堤”、“区域排涝工程”、“城镇排水系统”

强生态协调，融合水岸环境，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美化河道，打造安全、绿色、景观、生态型堤防。

具体业绩目标包括：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绿化面积 359 万平方米，堤防保洁 181 公里的养护工作，养护过程未发生有责重大安全养护事故，经考核养护质量评分超过 95 分。养护完成后，对区域绿化有明显贡献作用，提升对堤防的保护作用及对环境的美化作用，绿化没有发现被盗情况，地形平整达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超过 9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由评价组设计、经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3~~88.3分，评价等级为“良”。

指标类别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类指标	10	8.6	86%
项目管理类指标	30	26 <u>25.9</u>	86 <u>86</u> %
项目绩效类指标	60	53.8	90%
总计	100	89.3 <u>88.3</u>	89 <u>88</u> %

（二）绩效分析

从决策上看，项目符合“千里江堤”及绿色发展规划目标，与部门战略目标高度一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部门工作的职责，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但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评价组梳理的效果类指标如对区域绿化的贡献、对堤防的保护作用、环境美化提升情况等，较难通过客观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最终，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为 8.6 分（满分 10 分）。

从管理与实施上看，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好、项目合同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但预算执行

率略低、对养护单位质量监督机制执行不够有效、5家养护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够有效、服务资源配置不足。最终，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为2625.9分（满分30分）。

从绩效上看，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环境美化提升、发挥对堤防的保护作用方面取得预期的成效。按照计划完成绿化面积359万平方米，堤防保洁181公里的养护工作，及时完成日常养护工作，年度养护质量考核评分91.84分，评价为“优秀”，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在满意度问卷调查方面，受益者对该堤防绿化养护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7.65%。但部分养护作业完成不够及时性、养护质量方面未达最优。最终，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为53.8分（满分60分）。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养护单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堤防处在进行本项目采购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法，分5个标段选择第三方养护单位，并及时签署合同，监督第三方养护单位的实施，有效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2. 创建绿色长廊，打造和谐的人居环境

在原来绿化、美化的基础上，市堤防处不断建设各具特色的堤防样板段，如太浦河形成了两公里的林荫大道，其他几条河也是每个季度都是有花可以看，使它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监督考核执行不到位，且对存在的考核发现的问题监督力度不足，影响考核结果的有效利用，影响考核效果

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根据《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等规定实行质量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并进行考核通报。对5家养护单位的考核结果，除第1季度存在1家养护单位考核结果为合格外，其他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但评价组发现，考核报告中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项目部人员存在未到位情况、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等，且该些问题第一季度考核报告中的整改要求要求整改，但，如项目部人员存在未到位情况、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等问题，在全年的后续考核中仍然存在，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影响考核结果的有效利用。

2. 部分第三方养护单位人员未全部及时到位、部分养护工作不及时且养护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影响养护质量

本项目由5家养护单位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第三方养护单位服务人员未全部及时到位。养护3标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养护5标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部人员未全部及时到位的情况。

二是部分养护工作不及时。5家养护单位均存在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部分地块绿地枯枝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的情况。

三是档案管理不完善。5家养护单位均存在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的问题。

（三）改进措施与建议

1.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根据合同严格按考核办法全

面执行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建议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在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的监管过程中，严格按招标文件及考核办法要求对第三方养护单位人员实施全面考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考核办法，对于考核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进行扣分，并与合同**金额**挂钩，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第三方养护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及时**配备服务人员，并完善排班表、工作日志等管理资料，及时实施养护工作，以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养护质量**

投标文件与合同为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第三方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备养护人员，并合理安排养护人员，每日进行工作排班，填写工作日志，进行相关考勤，及时实施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以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绿化养护质量。对于所有的日常管理工作资料应进行书面留存，随时接受委托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和《关于2019年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绩〔2019〕14号）的文件精神，受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的委托，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堤防处”）负责实施的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上海市黄浦江一线堤防是上海市防汛保安体系“四道防线”²的一道重要防线，不仅关系到防汛安全、生态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命财产安全。黄浦江河道从吴淞口至沪江浙省界，包括上游、拦路港、红旗塘（上海段）、太浦河（上海段）、大泖港干流和各支流（165条）河口至第一座水闸或者已确定的支流河口延伸段之间的河道，全长约248公里，两岸堤防全长约486公里。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太浦河、拦路港、红旗塘等堤防设施已按照“五十年一遇”的防洪设防标准完成达标建设。堤防建设的同时需要完成堤防绿化的建设。

² “四道防线”分别为“千里海塘”、“千里江堤”、“区域排涝工程”、“城镇排水系统”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十三五纲要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堤防绿化是堤防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洪工程采取生物防护的重要举措，它对堤防防洪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改善河道绿化生态环境、保证行车安全、美化堤防景观有着重要的作用。堤防绿化建成后，进行日常养护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是及时科学的养护管理可以克服植物在种植过程中对植物枝叶、根系所造成的损伤、保证成活，迅速恢复生长势，是充分发挥景观美化效果的重要手段。二是经常、有效、合理的日常养护管理，可以使植物适应各种环境因素，克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侵袭，保持健壮、旺盛的自然长势，增强绿化效果。三是长期、科学、精心的养护管理，还能预防植物早衰，延长生长寿命，保持优美的景观效果，尽量节省开支，是提高社会效益的有效途径。

市堤防处承担着上海市黄浦江一线堤防的行业管理职能。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沪水务〔2010〕746号）文件要求，市堤防处直管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工作，具体分为一江四支（4+1）即黄浦江上游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涉及青浦、金山、松江三个区。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以下简称“上游所”），为市堤防处下属基层管理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为水利专项中的1个子项目，日常养护面积为359万平方米，堤防保洁181公里。由于绿化养护工作的专业性，所以，本项目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形式实施。

本项目设立的主要目的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以对黄浦江上游堤防的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和保洁，确保堤防绿化的健康和美观，加强生态协调，融合水岸环境，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美化河道，打造安全、绿色、景观、生态型堤防。

2.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

(1)《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关于本市市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沪府办规〔2018〕10号)；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沪水务〔2014〕849号)；

(4)《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沪水务〔2017〕95号)；

(5)《上海市堤防海塘管理标准(试行)》(沪水务〔2018〕914号)；

(6)《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沪堤防〔2015〕96号，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7)《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技术管理细则》(市堤防处，2017年12月)；

(8)《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号)、《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

(9)《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90-2014)；

(10)《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从 2018 年开始纳入市堤防处部门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2018 年预算为 2204.60 万元，经过公开招投标后，合同金额为 2202.3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69 万元，支付比例为 89%，预算执行率为 89%，主要是根据合同要求，当年度只能支付至 90%，剩余 10%根据考核结果于下年度支付。

本项目 2018 年之前未列入市堤防处部门预算，所以没有单独的预算，2016 年实际支出 1836.73 万元、2017 年实际支出 2103.38 万元。

(2) 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

上游所根据市堤防处与养护单位签订协议及考核情况向市堤防处提出付款申请；市堤防处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向养护单位拨付资金。

4.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范围

本项目为对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进行日常综合养护，具体实施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一江四支（4+1）即黄浦江上游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涉及青浦、金山、松江三个区。日常养护面积为 359 万平方米，包括堤防绿化 278 万平方米、景点绿化 16 万平方米、站点绿化 14 万平方米、苗圃绿化 51 万平方米；堤防保洁 181 公里。具体明细如表 1-1 所示。

1) 黄浦江干（支）流是指左岸吴淞口至牛脚港，右岸吴淞口至黄桥港和各支流河口至第一座水闸或者已确定的支流河口延伸段，其堤防设施涉及宝山、杨浦、虹口、黄浦、卢湾、徐汇、闵行、浦东新区、奉贤、松江 10 个区。上游段涉及松江 1 个区。

2) 拦路港是指拦路港干流左岸牛脚港至淀山湖，右岸三角渡至淀山湖和支流各河口至第一座水闸或者已确定的支流河口延伸段，其

堤防设施涉及青浦、松江 2 个区。

3) 红旗塘是指红旗塘干流左岸三角渡至沪浙边界，右岸黄桥港至沪浙边界和支流各河口至第一座水闸或者已确定的支流河口延伸段，其堤防设施涉及青浦、松江 2 个区。

4) 太浦河是指太浦河干流西泖河至沪浙、沪苏边界两岸和支流各河口至第一座水闸，其堤防设施涉及青浦 1 个区。

5) 大泖港是指大泖港干流左岸竖潦泾至向阳河、右岸竖潦泾至北朱泥泾和支流各河口至第一座水闸或者已确定的支流河口延伸段，其堤防设施涉及松江、金山 2 个区。

表 1-1 养护范围

序号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一	堤防绿化	2783050
1	太浦河堤防绿化养护	660000
2	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堤防绿化养护	750000
3	拦路港堤防绿化养护	724200
4	红旗塘堤防绿化	607200
5	大泖港堤防绿化	41650
二	景点绿化	163311
1	水务世博林	3333
2	太浦河纪念碑绿地	11247
3	金泽 50 米码头西侧绿地	24487
4	白鱼荡绿地 (北岸)	69479
5	白鱼荡绿地 (南岸)	48425
6	清水港绿地绿化养护	6340
三	站点绿化	138296
1	太浦河管理站	33000
2	小汶港管理站	52096
3	南大港管理站	6000
4	拦路港管理站绿化养护	7911
5	青浦分部绿化养护	13320
6	车墩防汛仓库绿化养护	11072
7	春申塘管理站绿化养护	5000
8	红旗塘管理站绿化养护	9897
四	苗圃绿化	508854
1	太浦河育苗基地	120000
2	龚家庄 56 米苗圃	25743
3	新旺水闸两侧苗圃	11734

序号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4	金泽太南 56 米苗圃	45077
5	元荡西苗圃	6600
6	钱盛荡绿地	299700
	绿化养护合计	3593511
五	堤防保洁	长度 (公里)
1	太浦河堤防保洁	33.677
2	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堤防保洁	47.716
3	拦路港堤防保洁	51.688
4	红旗塘堤防保洁	38.976
5	大泖港堤防保洁	9.766
	堤防保洁合计	181.823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市堤防处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投标，共涉及 5 个标段，按照《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养护的单价分别为：郊区 5 元/平方米、市区 6 元/平方米、堤防保洁 7500 元/公里，经综合测算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2204.60 万元。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权重为 10%，技术标权重为 90%。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服务期限为三年，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后两年根据养护质量及考核结果由业主决定是否中止或按财政预算拨款调整合同额后签订。

经过公开招投标，5 家养护单位中标，合同金额为 2202.36 万元，第一年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约定各养护单位实施具体的养护工作。根据合同条款：30%预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价 30%，付至合同价的 90%。养护尾款 10%待年度考核后支付。年度考核总分优秀，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年度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95%；年度考核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90%。2018 年实际支出为 1969 万元。具体养护单位及养护范围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具体养护单位及养护范围

标段	地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堤防保洁长度 (公里)	预算金额 (万元)	养护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决算金额 (万元)
1	太浦河(上海段)沿线堤防及景点站点	908067	33.677	2204.6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578.56	578.56
2	黄浦江上游干流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	750000	47.716		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	434.11	434.11
3	拦路港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	767843	51.688		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1.07	471.07
4	红旗塘、大泖港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	658747	48.742		上海安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388.60	388.60
5	黄浦江上游苗圃地绿化养护	508854	0		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0.01	330.01
	合计	3593511	181.823	2204.60		2202.36	2202.36

(2) 项目实施标准

养护单位在实施日常养护时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90-2014)。

养护项目共 7 项,包括:树木养护、地被草坪的养护、病虫害防治、防汛抗台的防护措施、清理与补植树木、间伐和绿化调整、绿地林地的管理。具体养护内容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绿地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水体保洁、水体清淤、治安巡逻、防汛通道及园路等设施保洁。具体养护项目及要求的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具体养护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1	树木养护	
1-1	树木保存率	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保存率均应达到 100%，当年栽植的应达到 98%。
1-2	灌溉、排水	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按规程要求适时适量灌溉，及时排除积涝水。
1-3	中耕、除草	根据规程进行中耕除草，应遵循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并保持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疏松。
1-4	翻地、施肥	有完备的施肥计划，并按“薄肥勤施”的原则合理用肥，保持土壤肥力，施肥时机、方法得当。
1-5	整形、修剪	因地制宜、因树修剪，有详尽的修剪技术方案，根据规程要求对各类乔灌花木类进行合理的整形修剪，修剪方法得当，保持景观效果，植物枝叶繁茂。
2	地被草坪的养护	
2-1	地被养护	确保花叶繁盛，无枯叶残花，无大型杂草，适时适量浇水、施肥。无病虫害等现象。
2-2	草坪养护	草坪平整无杂草，无空秃现象，无病虫害等现象，树坛、花坛边缘应切草边，线条清晰。
2-3	青坎黄土不裸露	覆盖率达 98%以上，黄土不裸露，无明显空秃现象，草皮生长和颜色正常。
3	病虫害防治	
3-1	防治原则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通过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3-2	预防和预测预报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预测预报工作计划。
3-3	检查治理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我处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即时治理。
3-4	防治方法	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辅助以化学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达到综合防治的效果。
4	防汛抗台的防护措施	
4-1	抗台准备	按规定做好台风来临前的检查，编制防汛抗台预案，落实防护措施，有抢险预案。
4-2	防护措施	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4-3	抢救工作	能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因防汛需要建立紧急防汛通道，应在事后及时办理手续并补植苗木。

5	清理与补植树木	
5-1	清理死树	重要地段的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尽早补植。其它地段可结合补植工作进行。
5-2	补植树木	根据养护规程按季节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
6	间伐和绿化调整	
6-1	更新、调整	根据年度计划或景观改造设计进行绿地更新、调整，应确保更新调整的树木成活率，并确保景观效果。
6-2	间伐、采伐	根据间伐计划或因防汛需求采伐树木时，应完备手续，设立安全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清理采伐场地，并作其他补救措施，确保景观效果。
7	绿地林地的管理	
7-1	临时占地	经堤防设施管理单位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保持绿地的景观面貌和完整。
7-2	林间卫生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道路的杂物。

(3) 项目考核办法

上游所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号）、《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对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并进行考核通报，评定等级，根据合格的不同等级付款，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招投标。2018年上游所对5家中标单位进行了季度考核、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所选5家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4) 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组织架构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市堤防处，其下属单位上游所负责具体管理、考核工作。养护单位负责具体日常养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 & 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水务局、市绿

化和市容管理局实行行业监督。各单位主要职责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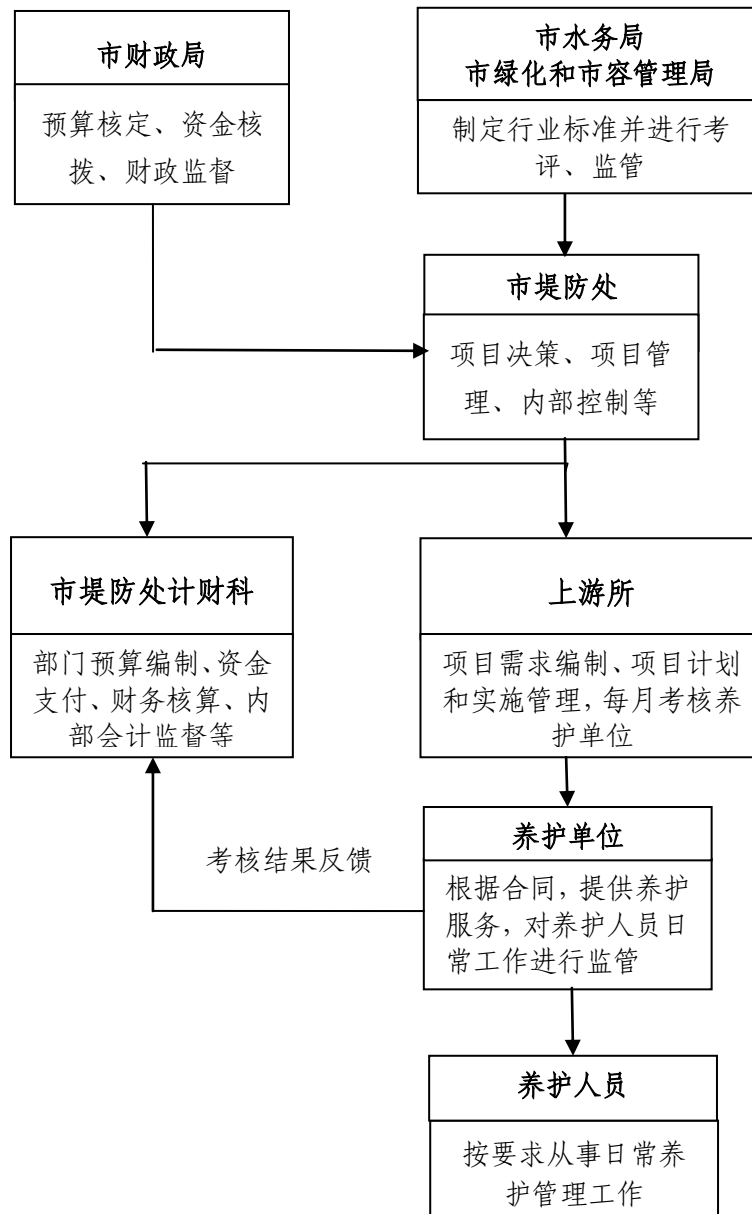


图 1-1 组织结构图

(2) 项目管理流程

1) 招标管理流程

市堤防处计财科负责具体招投标工作全过程，负责编制招标文件、举行答疑会、配合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和决标工作、发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控制整个招标工作进度，并负责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以及负责组织安排评标小组会务。具体招标步骤如下：①按照养护的工作量和养护

的路段，划分标段；②由上游所进行核对每个标段的设施量准确性；③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发布招标信息；④编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⑤发标书和踏勘现场；⑥召开答疑会；⑦开标和决标；⑧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⑨签订服务合同。

2) 考核管理流程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号）、《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等办法，上游所以对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并进行考核通报，评定等级，根据合格的不同等级付款，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招投标。

考核评分采用权重方式，实行综合评分。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权重为20%，上半年度考核权重为20%，年度考核权重为30%，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为30%。考核分值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示，并抄送市堤防处。对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年度考核总分优秀，支付合同金额100%；年度考核总分合格，支付合同金额95%；年度考核总分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90%，且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3）项目实施制度保障

市堤防处为了保障项目的实施，制定一系列的内部项目管理规定，包括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例

会制度（试行）、采购制度、财务报账程序、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预算编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

6. 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项目拨款及监督单位：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及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2）行业主管单位：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行业标准并进行考评、监管。

（3）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堤防处，项目预算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立项、预算、招投标、监督管理等工作。

（4）项目管理单位：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考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具体管理工作。

（5）项目服务单位：5个养护单位，分别为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

（6）项目受益对象：养护区域范围内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由于本项目为水利专项其中一子项目，市堤防处未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文件进行梳理、完善后，将本项目绩效目标归纳如下：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加强病虫害防治，确保堤防树木及绿化健康、长势良好，提高树木保存率、地被草坪覆盖率、绿化养护成活率，提升地形平整度，减少绿化被盗率，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安全、绿色、景观、生态型堤防。

2.项目分目标

表 1-4 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目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	按计划完成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绿化面积 359 万平方米，堤防保洁 181 公里	100%	计划标准
	质量目标	完成养护质量考核评分	≥ 95 分	行业标准
	时效目标	日常养护作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应急作业如防汛抗台的抢救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项目效果		对区域绿化的贡献	有	行业标准
		对堤防的保护作用	保护作用明显	行业标准
		环境美化提升情况	提升	行业标准
		绿化被盗率	0	行业标准
		地形平整，边坡坡比达标	≥ 1:1.5	行业标准
		有责重大安全养护事故	0	行业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行业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d 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进行了解与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管理，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美化河道，打造安全、绿色、景观、生态型堤防，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市堤防处的协助下，对项目相关文件（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预算等资料）进行收集与研读。后结合市堤防处的要求以

及本项目自身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勾勒出项目指标体系与方案的雏形。

2. 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市堤防处相关领导进行了访谈沟通，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等情况，并就项目指标体系与方案初稿进行了讨论。

3. 确定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具有资金规模大、项目范围涉及地域广、政府采购流程多等特点。

4. 确定评价定位及思路

评价组将从项目设置目的出发，分别从市堤防处、上游所及养护单位层面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在市堤防处、上游所层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依据、立项流程、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项目从采购、实施、考核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在养护单位层面，重点关注养护的产出及效果，如对区域绿化的贡献、对堤防的保护作用、环境美化提升情况、绿化被盗率、地形平整、安全养护情况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

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调整后确定。

通过项目资料研读和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就方案与指标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市堤防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不断调整完善项目评价方案与评价指标体系。在方案评审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评价组就修改后的方案再次征询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方案的定稿。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遵从《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互相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数据的取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对于反映财政收支合法合规性的指标，如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以及财务管理类、项目实施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及部分项目产出情况的指标，一般以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如投入管理类指标和完成率指标。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公众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

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建立是进行预测或评价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它将抽象的研究对象按照其本质属性和特征分解成为具有行为化、可操作化的结构，并对指标体系中每一指标赋予相应权重。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的指标体系框架为指导，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含义、分值权重、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评价方法等内容。

(1) 指标名称、指标含义、评价方法、数据来源

详见附件 1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项目立项情况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的规范性等指标，如 A1 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如 B1 类指标，通常以 100% 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反应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及时情况的指标，如 C1 类指标，分别按其完成率、及时率打分。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公众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后，按加权平均的结果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将考核的具体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规则给予打分。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与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重要性产生，后将根据经评审会论证的专家意见确定最终指标权重。

3. 评价方法

(1) 实地调查

评价组到项目单位市堤防处、上游所，了解项目相关内容，收集项目业务资料；查看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了解资金到账、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并与养护单位等进行项目访谈，了解本工程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问卷及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了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对象，对黄浦江上游堤防的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抽取一定比例发放问卷，了解他们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的评价及满意程度情况。

(3) 统计资料分析

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市堤防处、上游所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管理类和产出指标进行打分；通过对整理后的访谈内容和收集调查问卷回答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效果类指标进行打分。

(4) 逻辑分析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

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 由项目单位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 通过与市堤防处、上游所和 5 家养护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周边企业 1 家、居民 3 人访谈，获取信息；
3. 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的成效；
4.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
5. 通过资金核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抽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发票、合同、请款单、招投标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中由被评价方提供的部分数据，我们通过抽查、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行业专家对其进行分析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评价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项目复核人共 6 人组成。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 数据填报和汇总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绩效评价组奔赴市堤防处、上游所进行项目基础数据资料采集，后对采集信息进行核对汇总。

2. 资金合规性核查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

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资金未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具体内容见附件 5。

3. 访谈

2019 年 6 月 5 日，绩效评价组对市堤防处、上游所和 5 家养护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周边企业 2 家、居民 2 人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监督考核、项目成效等方面。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3。

4. 问卷调查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绩效评价组对本项目的受益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主要包括本段堤防的树木存活、堤防保洁、地被草坪覆盖情况、地形平整情况、整体绿化情况等满意度调查问题等指标进行取数服务。根据方案要求，绩效评价组对选取的本项目受益公众（养护区域范围内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发放问卷，并直接回收。问卷的发放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选取人流量较大的养护标段，针对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的问卷发放采取随机游走模式。问卷共 200 份，实际收回 200 份，有效问卷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调查结果为：整体满意度为 87.65%。绩效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具体问卷调查分析见附件 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3~~88.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得分为 8.6 分，得分率为 86%；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6~~25.9 分，得分率为 ~~90~~86%；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60 分，得分为 53.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指标得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高度关联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充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立项规范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设立规范性		2	1.3	6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	65%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1.9	95%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100%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100%
		B31 项目实施（购买主体）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312 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		2	2	100%
			B313 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		2	2	100%
			B314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2	1	50%
		B3 项目实施	B3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3	65%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2	100 67%
		B32 项目实施（养护单位）	B323 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3	3	100%
			B324 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4	2.7	68%
			B325 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		(-12)	0	0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绿化养护计划完成率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C12 产出质量	C112 堤防保洁计划完成率	4	4	100%	
				C121 养护质量完成情况	10	8.4	84%	
			C13 产出时效	C131 养护作业完成及时率	6	4.5	75%	
				C132 应急作业完成及时率	4	4	100%	
			C2 项目效果	C21 社会效益	C211 对区域绿化的贡献	3	3	100%
					C212 对堤防的保护作用	4	4	100%
		C213 环境美化提升情况			4	2	50%	
		C214 绿化被盗率			4	4	100%	
		C215 地形平整			4	4	100%	
		C216 安全养护情况			4	4	100%	
			C22 满意度	C22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	7.9	88 87.65%	
		合计				100	89.38 8.3	89 88%

2. 主要绩效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环境美化提升、发挥对堤防的保护作用方面取得预期的成效。按照计划完成绿化面积 359 万平方米，堤防保洁 181 公里的养护工作，及时完成日常养护工作，年度养护质量考核评分 91.84 分，评价为“优秀”，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降。在满意度问卷调查方面，受益者对该堤防绿化养护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7.65%。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市、区政府文件依据，并关

注这些文件与该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可以量化。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8.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高度关联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充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立项规范	
		A1 指标小计				6	6	1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设立规范性	2	1.3	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	67%	
		A2 指标小计				4	2.6	65%
A 类指标小计				10	8.6	86%		

(1) 业绩好的指标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堤防绿化是堤防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洪工程采取生物防护的重要举措，它对堤防防洪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改善河道绿化生态环境、保证行车安全、美化堤防景观有着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堤防绿化建成后，进行每年日常养护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与“千里江堤”及绿色发展规划目标相一致，与部门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政府有关绿化养护管理的要求。市堤防处承担着上海市黄浦江一线堤防的行业管理职能，上游所为市堤防处下属基层管理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本项目与市堤防处、上游所部门的主要职责密切相关。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满分 2 分。本

项目的立项依据《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等有关堤防绿化日常养护的要求。同时，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业务资料的收集、查阅，发现项目养护方案、养护标准等各项资料齐全，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一致，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 业绩欠佳指标

“A21 绩效目标设立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3 分。

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价组梳理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堤防绿化养护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即符合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1/3 的权重分即 0.7，本指标得分为 1.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3 分。

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价组梳理的项目绩效目标，效果类指标如对区域绿化的贡献、对堤防的保护作用、环境美化提升情况等，较难通过客观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1/3 的权重分即 0.7，本指标得分为 1.3 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核查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执行情况；核查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的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及招投标、业务制度执行的合规性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9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25.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B	30	B1 投入	4	B11 预算执行率		2	1.9	9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项目管理		管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100%	
		B1 指标小计					4	3.9	98%
		B2 财务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100%
		B2 指标小计					6	6	100%
		B3 项目实施	20	B31 项目实施（购买主体）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312 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		2	2	100%
					B313 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		2	2	100%
					B314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2	1	50%
				B32 项目实施（养护单位）	B3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3	65%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100 67%
					B323 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3	3	100%
					B324 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4	2.7	68%
					B325 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0	100%
					B3 指标小计				
B 类指标小计					30	26 25.9	90 86%		

（1）业绩好的指标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市堤防处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标，按照《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养护的单价分别为：郊区 5 元/平方米、市区 6 元/平方米、堤防保洁 7500 元/公里，经综合测算投标最高限价（采

购预算金额) 2204.60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准确合理, 因此, 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权重分 4 分, 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市堤防处的明细账的查阅, 并抽取了支付凭证和项目大额的支出凭证, 发现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 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1 分, 得分为 1 分。项目单位市堤防处向评价组提供了堤防处部门采购制度、堤防处部门资产管理办法、堤防处部门资金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堤防处部门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堤防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堤防处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财务报告制度等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其中对预决算、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等做了相关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因此, 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 1 分, 得分为 1 分。项目单位市堤防处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因此, 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 得分为 2 分。市堤防处、上游所向评价组提供了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例会制度(试行)、《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号)、《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等项目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管理制度维度齐全, 可遵循性强。因此, 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12 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市堤防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经评标后确定了中标单位，及时与其签订了养户合同。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13 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的合同，本项目与 5 家养护单位均及时签署合同，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并且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未发生合同变更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5 家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实施养护，根据年度养护工作计划，配备专业养护人员，投入必要的施工机械执行具体养护工作。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B323 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5 家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管理过程中，均根据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并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B325 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不扣分。评价组未发现 5 家养护单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不扣分。

（2）业绩欠佳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9 分。本项目 2018 年预算为 2204.60 万元，经过公开招投标后，合同金额为 2202.3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69 万元，支付比例为 89%，预算执行率为 89%。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1 分，得分为 1.9 分。

“B314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 分。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上游所根据《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 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 版）

修改》等规定实行质量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并进行考核通报。2018 年上游所对 5 家中标单位进行了季度考核、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5 家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没有扣除合同款项。但评价组发现，第一季度考核报告中的整改要求，如项目部人员存在未到位情况、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等问题，在全年考核中仍然存在，没有得到整改。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B3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3 分。本项目由 5 家养护单位提供服务，根据投标资料及合同，5 家养护单位均已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主要技术措施、安全及文明保证措施，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经查询有关资料，5 家养护单位均存在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的问题。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7 分，得分为 1.3 分。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2 分。5 家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实施养护，根据年度养护工作计划，配备专业养护人员，投入必要的施工机械执行具体养护工作。但经查询有关资料，在服务时效上存在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2 分。

“B324 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7 分。本项目由 5 家养护单位提供服务，根据对 5 家养护单位的考核报告，得知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建立标准化项目部，办

公设施齐全且工器具及物资管理规范，但经查询有关资料，发现养护3标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养护5标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项目部人员未到位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1.3分，得分为2.7分。

3. 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将项目实施的直接结果反映出来。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5个四级指标，权重分28分，实际得分24.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28	C11 产出数量	C111 绿化养护计划完成率	4	4	100%
					C112 堤防保洁计划完成率	4	4	100%
				C12 产出质量	C121 养护质量完成情况	10	8.4	84%
				C13 产出时效	C131 养护作业完成及时率	6	4.5	75%
					C132 应急作业完成及时率	4	4	100%
C1 指标小计						28	24.9	89%

(1) 业绩好的指标

“C111 绿化养护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本项目绿地和林木养护计划总量359万平方米，根据养护工作日志及相关台账，实际完成绿地和林木养护总量359万平方米，计划完成率为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4分。

“C112 堤防保洁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本项目堤防保洁养护计划总量181公里，根据养护工作日志及相关台账，实际完成堤防保洁养护总量181公里，计划完成率为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4分。

“C132 应急作业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

分。经与上游所沟通及查询本项目养护工作日志，本项目应急作业均及时完成。因此，本指标得满分4分。

(2) 业绩欠佳指标

“C121 养护质量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8.4分。上游所以对5家养护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分别为90.45分、91.68分、92.97分、92.4分、91.68分，平均得91.84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1.6分，本指标得分为8.4分。

“C131 养护作业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4.5分。经查询有关资料，发现养护1标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养护4标上海安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及养护5标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养护2标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及养护3标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地块绿地枯枝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5家养护单位均有一类养护项目不及时，扣除1.5分，本指标得分为4.5分。

4. 效果分析

项目结果类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7个四级指标，权重分32分，实际得分28.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5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C 项目绩效	60	C2 项目效果	32	C21 社会效益	C211 对区域绿化的贡献	3	3	100%
					C212 对堤防的保护作用	4	4	100%
					C213 环境美化提升情况	4	2	50%
					C214 绿化被盗率	4	4	100%
					C215 地形平整	4	4	100%
					C216 安全养护	4	4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情况			
				C22 满意度	C22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	7.9	<u>88.7.65</u> %
C2 指标小计						32	28.9	90%

(1) 业绩好的指标

“C211 对区域绿化的贡献”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2018 年上海市森林覆盖率达 16.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2 平方米。本项目绿地和林木养护总量 359 万平方米，对上海市绿化覆盖率有一定的贡献。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12 对堤防的保护作用”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经与市堤防处、上游所沟通，堤防树木干、叶、枝有阻滞水流作用，干扰水流流向，使水流速度放缓，对地表的冲刷能力大大下降，从而使泥沉沙落。同时林带内树木根系纵横，使泥土形成整体，大大提高了土壤的抗冲刷能力，有效保护堤防安全。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未发现因堤防绿化问题影响堤防安全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14 绿化被盗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通过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回答为“无”的比例为 97%，超过 95%；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及考核资料，未发现被盗现象。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15 地形平整”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及考核资料，养护区域地形平整均达标，即边坡坡比至少达 1:1.5，线型顺直；肩坡无坑洼不平，线型顺直，肩坡宽度符合要求。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16 安全养护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及考核资料，未发现养护过程中发生有责重大安全养护事故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2) 业绩欠佳指标

“C213 环境美化提升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问卷调查中“整体绿化情况”的满意度 88%，低于 90%；评价组经过现场踏勘未发现重大影响绿化环境的事项，如树木死亡、绿化死亡、地被草坪明显空秃、明显病虫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本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C221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为 7.9 分。通过对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 200 份，实际回收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受益公众的综合满意度为 87.65%。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1 分，本指标实际得分 7.9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养护单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堤防处在进行本项目采购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法，分 5 个标段选择第三方养护单位，并及时签署合同，监督第三方养护单位的实施，有效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2. 创建绿色长廊，打造和谐的人居环境

在原来绿化、美化的基础上，市堤防处不断建设各具特色的堤防样板段，如太浦河形成了两公里的林荫大道，其他几条河也是每个季度都是有花可以看，使它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监督考核执行不到位，且对考核发现的问题监督力度不足，影响考核效果

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根据《黄

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等规定实行质量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并进行考核通报。对5家养护单位的考核结果，除第1季度存在1家养护单位考核结果为合格外，其他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但评价组发现，考核报告中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项目部人员存在未到位情况、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等，且该些问题第一季度考核报告中要求整改，但在后续考核中仍然存在，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影响考核结果的有效利用。

2. 部分第三方养护单位人员未全部及时到位、部分养护工作不及时且养护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影响养护质量

本项目由5家养护单位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第三方养护单位服务人员未全部及时到位。养护3标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养护5标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部人员未全部及时到位的情况。

二是部分养护工作不及时。5家养护单位均存在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部分地块绿地枯枝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的情况。

三是档案管理不完善。5家养护单位均存在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的问题。

（三）改进措施与建议

1.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根据合同严格按考核办法全面执行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建议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在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的监管过程中，严格按招标文件及考核办法要求对第三方养护单位人员实施全面考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考核办法，对于考核发现的问题

要求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进行扣分，并与合同金额挂钩，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第三方养护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及时配备服务人员，并完善排班表、工作日志等管理资料，及时实施养护工作，以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养护质量

投标文件与合同为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第三方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备养护人员，并合理安排养护人员，每日进行工作排班，填写工作日志，进行相关考勤，及时实施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以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绿化养护质量。对于所有的日常管理工作资料应进行书面留存，随时接受委托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五、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5 资金合规性核查报告

附件 6 项目业务文件及其他资料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本项目是否与“千里江堤”及绿色发展规划目标相一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以及是否符合绿色发展政策。	评分关注：①项目与“千里江堤”及绿色发展目标完全一致，符合绿色发展政策，得 100%权重分；②与绿色发展目标基本一致，得 80%权重分；③与绿色发展目标完全不一致，不得分。	· 政策文件 · 部门职责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是否与市堤防处的职责密切相关，与项目现状、实际情况相适应。	评分关注：①项目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②与项目现状、实际状况完全适应，与市堤防处的职责密切相关。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政策文件 ·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项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关注：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③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一致。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 立项文件 · 立项资料
	A2 项目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设立规范性		2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关注：①市堤防处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促进绿化发展所必须，符合正常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 政府文件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	评分关注：①项目有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③绩效指标中产出与结果指标能够量化。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 政府文件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4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市堤防处对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评分关注：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低于 80%不得分。	· 预算明细 · 预算批复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察市堤防处对本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评分关注：①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准确；②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完备、来源合规有效。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预算明细 · 预算编制
	B2 财务管理 (6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市堤防处对于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分关注：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②实行专账核算；③专款专用；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 资金审查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有适用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①建立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②制度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分关注：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资金审查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B3 项目实施 (20分)	B31 项目实施(购买主体) (8分)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与市堤防处、上游所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或管理制度、安全责任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等;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资料
B312 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			2	考察市堤防处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按照采购目录执行、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实际需要。	评分关注: ①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实施内容; ②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若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则本指标不得分。	· 制度文件 · 招标文件、合同 · 业务台帐	
B313 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考察市堤防处的合同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评分关注: ①市堤防处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完备性; ②根据合同签订条款执行。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业务制度 · 业务台帐 · 合同资料	
B314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2	考察上游所对项目的考核机制执行情况。	评分关注: ①按照规定执行考核监督; ②考核结果得到有效利用。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 访谈调研
		B32 项目实施（养护单位） (12分)	B3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养护单位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资料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考察养护单位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评分关注：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严格按照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③采取了有效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成本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资料	
	B323 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3	考察养护单位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评分关注：①根据合同约定， 一 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②按要求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资料 · 合同	
	B324 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4	考察养护单位项目人员配置的是否合理；为完成服务任务而必须的设施设备等是否具备。	评分关注：①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②建立标准化项目部，人员配置合理到位，办公设施齐全；③工器具及物资管理规范。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3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岗位职责 · 业务台账 · 访谈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B325 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	(-12)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分关注：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扣除“项目实施”（养护单位）的12分。	· 相关法规
C 项目绩效 (60分)	C1 项目产出 (28分)	C11 产出数量 (8分)	C111 绿化养护计划完成率	4	考察 359 万平方米范围内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关注：按要求完成林木剥牙(2次/年)、病虫害防治(3次/年)、松土施肥(1次/年)，以及绿篱、绿地修剪(4次/年) 林木和绿地养护计划完成率=按要求完成绿地和林木养护量/绿地和林木养护总量 359 万平方米×100%。根据养护单位的年度工作量汇总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完成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 考核结果
			C112 堤防保洁计划完成率	4	考察 181 公里范围内堤防保洁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关注：堤防保洁计划完成率=按要求完成堤防保洁养护量/堤防保洁养护总量 181 公里×100%。根据养护单位的年度工作量汇总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完成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 考核结果
		C12 产出质量 (10分)	C121 养护质量完成情况	10	考察绿化养护及堤防保洁的质量达标情况。	评分关注：依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号）、《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的考核标准，对综合管理、日常养护与养护效果进行考核。根据5个标段2018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平均得分确定，得分为95分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 考核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重分的 5%，扣完为止。	
		C13 产出时效 (10 分)	C131 养护作业完成及时率	6	考察日常养护作业完成及时性情况。	评分关注：日常作业及时完成得满分，在考核结果中发生存在 1 家养护单位未及时完成一类养护项目的，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 考核结果
			C132 应急作业完成及时率	4	考察应急作业如防汛抗台的抢救工作完成及时性。	评分关注：应急作业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未及时完成的，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 考核结果
	C2 项目效果 (32 分)	C21 社会效益 (24 分)	C211 对区域绿化的贡献	3	考察堤防绿化对区域绿化覆盖率的贡献情况。	评分关注：堤防绿化对区域绿化有贡献，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C212 对堤防的保护作用	4	考察堤防绿化对堤防设施的保护作用。	评分关注：未发生因堤防绿化问题影响堤防安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C213 环境美化提升情况	4	考察堤防绿化对环境美化的提升效果。	评分关注：①问卷调查中“整体绿化情况”的满意度达 90%以上；②现场踏勘未发现重大影响绿化环境的事项，如树木死亡、绿化死亡、地被草坪明显空秃、明显病虫。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C214 绿化被盗率	4	考察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绿化是否存在被盗现象。	评分关注：①问卷调查中“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回答为“无”的比例达 95%以上；②考核结果为不存在被盗现象。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 考核结果 · 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C215 地形平整	4	考察边坡、边坡修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关注: ①边坡坡比至少达 1:1.5, 线型顺直; ②边坡无坑洼不平, 线型顺直, 边坡宽度符合要求。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 扣完为止。	· 基础资料 · 工作总结 · 考核结果
			C216 安全养护情况	4	考察项目实施期间安全养护情况。	评分关注: 未发生有责重大安全养护事故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考核结果 · 安全生产汇报
		C22 满意度 (8分)	C22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	本指标评价项目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评分关注: 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 100%、75%、50%、25%和 0。本次社会调查的满意度结果=(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满意”选项样本数×0.75+“基本满意”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总样本数×100%。满意度≥90%得满分, ≤50%不得分, 在 50%-90%之间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	· 问卷调查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基础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评价组编制表格样式，之后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写。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该数据采集方式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填报数据是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表格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至关重要，请被评价单位认真填写。被评价单位应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项目预算及执行金额汇总表（基础表 1）

年份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率
2016		1836.73	
2017		2103.38	
2018	2204.60	1969	89%

备注：本项目 2018 年之前未列入市堤防处部门预算，所以没有单独的预算

管理制度情况表（基表 2）

序号	制度文件名	类别
1	堤防处部门采购制度	财务制度
2	堤防处部门资产管理办	财务制度
3	堤防处部门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
4	堤防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
5	堤防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制度
6	堤防处部门财务收支审批制度	财务制度
7	堤防处部门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
8	堤防处部门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财务制度
9	堤防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	财务制度
10	堤防处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
11	堤防处部门财务报告制度	财务制度
12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号）	项目管理制度
13	《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 版修订）》	项目管理制度
14	《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 版）修改》	项目管理制度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通过对市堤防处、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和 5 家养护单位的相关领导或负责人、周边企业 1 家、居民 3 人进行访谈，主要针对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在申请立项、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开展实施、项目效果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进行汇总分析。

一、市堤防处

1. 请您谈谈本项目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2016-2018 年预算分别如何？如何编制预算？有无绩效目标申报？

本项目从 2018 年开始纳入市堤防处部门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2018 年预算为 2204.60 万元。2018 年之前未列入市堤防处部门预算，所以没有单独的预算，2016 年实际支出 1836.73 万元、2017 年实际支出 2103.38 万元。

2018 年预算编制按照《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养护的单价分别为：郊区 5 元/平方米、市区 6 元/平方米、堤防保洁 7500 元/公里，经综合测算确定。由于本项目为水利专项中的 1 个子项目，所以，没有单独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2. 请您谈谈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有无改进空间。包括招投标情况、招标限价如何确定？合同签署情况、资金支付情况。

我们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投标，共涉及 5 个标段，按照《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养护的单价分别为：郊区 5 元/平方米、市区 6 元/平方米、堤防保洁 7500 元/公里，经综合测算确定招投标限价。经过公开招投标后，合同金额为 2202.3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69 万元，支付比例为 89%，预算执行率为 89%。

3. 您对本项目养护的效果有何看法，是否达成了项目的目标？

日常养护绿化是有效果的，基本达成了项目的目标，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绿化的成活率、确保堤防绿化的健康和美观。

4. 您在本项目工作中遇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当时是如何解决的？

养护的效果主要通过考核工作进行体现，考核的频率受制于人员的力量。目前只能以月度抽查的形式、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考核方式实施，较难及时发现养护存在的问题。

5. 您对本项目从决策到管理再至最终绩效的一整套对应工作流程有何建议和意见？

无

二、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

1. 请您谈谈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在本项目的工作职责。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为市堤防处下属基层管理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工作，具体分为一江四支（4+1）即黄浦江上游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涉及青浦、金山、松江三个区。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如何监管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考核效果如何？有无项目管理制度？有无安全文明养护的相关记录？有无设置项目监理？

一年当中有月考、季考、半年考和年度考，月考就是上游所组织，现在是堤防管理组来实施的，堤防管理组通过两块，一块是自己到现场去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跑到现场去进行随机的抽查（不定时、不定点），第二是通过政府采购监理单位一同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季考是所里领导一同参加的，半年度和年度是堤防处的相关科室（如：计财科、信息科）一同参与。半年度和年度的形式一是现场查看，二是听取报告，三是查看资料。所里面是有专人负责全所的安全管理的，比如节前安全检查、汛前安全检查。也都做好了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考核效果是按照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划分的。2018 年季度考核基本都在 90 分以上也就是优秀。项目管理制度有《关于本市市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沪府办规〔2018〕10 号)、《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修订)》、《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堤防海塘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等项目管理制度。

3. 您对本项目养护的效果有何看法，是否达成了项目的目标？

效果的话，毕竟是在郊区，和市区徐汇滨江的景观效果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也有上游自己的特色，太浦河形成了两公里的林荫大道，特别是夏季走在防汛通道上是很有感觉的，其他几条河也是每个季度都有花可以看。目标上基本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但是离堤防处提出的堤防精细化管理三年计划及上游堤防样板段创建还有一定的差距。上游堤防样板段预计在明年年底能完成，现在都是围绕堤防样板段创建开展相关工作。

4. 您在该工程项目工作中遇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当时是如何解决的？

2018 年的最大的困难其实也是历史遗留问题，就是在堤防养护范围内有墓地墓穴，我们一是向堤防处积极争取政策，二是和当地村委会加强沟通联系，通过村委会及时和村民联系便于达到预期的效果，迁移墓地墓穴一般在清明和冬至前后进行。我们是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与泖港镇新建村村委会沟通联系，清明节前又开展堤防“移风易俗”宣传。目前该村所在黄浦江干流段堤防范围内的墓穴 90% 已完成迁移。

三、5家养护单位的相关领导或负责人

1.请养护单位简要谈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计划安排情况。

主要内容日常养护、堤防绿化、景点绿化、站点绿化、苗圃绿化和堤防保洁。计划安排在2017年末会制定绿化养护年度计划，在不同的季节会做针对性的养护，如第一季度会有冬翻、施肥，第二季度会灌溉防涝、降温越夏、追肥，第三季度是汛期会着重做好防汛工作、灌溉抗旱，第四季度松土施肥、防寒越冬。

2.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日常养护工作，是否有相关管理措施或内部考核？

一是上游所和堤防处的考核，监理有巡视单，上游所有检查单。

二是内部有工作小组，公司副总、项目经理、现场技术人员、养护人员、安全员对养护内容进行考核，每个月内部项目考核，每个季度是公司进行考核。每个月有例会总结汇报，监理检查的毛病是否有整改。

3.在日常养护作业时，针对文明养护和安全养护采取的措施有哪些？实际情况如何？防汛应急措施如何？

每年有防汛预案，今年还增加了危险员（安全员），增加了人手在汛期。并且每年进行修订。四标安康公司在汛期要求人员坐班、值班。

4.在日常养护作业时，针对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养护人员配置、工器具及物资管理情况、养护计划完成情况、养护质量情况、档案管理情况？

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的配置上级要求是两万平一人的要求，但加上管理人员，实际是比这个标准高很多的；工器具及物资管理情况由公司内部根据项目计划安排，项目部配设机械设备专管员，负责机械设备的内部调配，以及安装调试，有故障及时维修；养护计划都是按照投标文件制定计划，养护工作都按时完成计划；养护质量在近些年

的精细化养护中有了明显的效果，增加了投入，效果也是相当明显，每个月有例会总结汇报，监理检查的毛病是否有整改。每年档案都会装订成册。

5. 针对本项目，有无相关养护成本支出的核算或记录？

以前是每个季度有资金使用情况表，现在上游所要求更高，要求每个月都要有资金使用情况。

6. 在整个养护工作期间，贵单位遇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当时是如何处理的？

困难比较多，主要还是成本方面，因为养护项目主要是人员费用，项目内容增加了，势必增加成本。推出精细化养护要求和近些年的样板段建设，相比日常维护做样板段的成本比较高。主要表现在增加养护频率，以前是一个礼拜两到三次，现在是每天。有空地的地方进行补种、好的地方进行调整改造，现在样板段的占比也相当高了，太浦河段几乎一半都是样板段。所以现在就是钱是只能赚得少一点，赚点品牌形象了。

7. 贵单位对本项目有无其他的建议或意见？

一是要求越来越高，希望能提高养护费用。二是可以增加景点的建设，有特色的建设，太浦河樱花为主。今年还试验了一点红枫。黄浦江是林带式的，条线比较长，可以进行差异化养护管理。建议在精细化管理中增加投入结合当地的文化风俗，增加各段的特色。当然目前上游所也是在征求我们的意见，落实方案。

四、周边企业 1 家、居民 3 人

（一）上海市松江管道原水有限公司

1. 您是否知道本段堤防绿化养护情况？

知道。

2. 您是否经常看到有人对本段堤防进行绿化养护？养护人员是否统一服装？是否进行文明施工？

看到了，穿着一样的衣服，安全文明有的。

3. 您是否发现本段堤防的树木死亡吗？发现过虫害吗？

没有。

4.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存在问题？如有，请说明。

没有。

5.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对环境是否有提升作用？

整体还不错，继续加油，把环境养护的更好。

(二) 青浦区练塘镇大新村居民

1. 您是否知道本段堤防绿化养护情况？

知道。

2. 您是否经常看到有人对本段堤防进行绿化养护？养护人员是否统一服装？是否进行文明施工？

看到过，没怎么去，具体不太清楚。

3. 您是否发现本段堤防的树木死亡吗？发现过虫害吗？

没有发现。

4.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存在问题？如有，请说明。

没有。

5.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对环境是否有提升作用？

还可以。

(三) 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居民

1. 您是否知道本段堤防绿化养护情况？

知道。

2. 您是否经常看到有人对本段堤防进行绿化养护？养护人员是否统一服装？是否进行文明施工？

看到了，都是穿着统一服装。

3. 您是否发现本段堤防的树木死亡吗？发现过虫害吗？

没有。

4.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存在问题？如有，请说明。
没有。

5.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对环境是否有提升作用？
挺不错的，对周边环境有很大帮助。

(四)松江区石湖荡镇新姚村居民

1. 您是否知道本段堤防绿化养护情况？

知道。

2. 您是否经常看到有人对本段堤防进行绿化养护？养护人员是否统一服装？是否进行文明施工？

不知道，偶尔晚上去那边走走，具体不太清楚。

3. 您是否发现本段堤防的树木死亡吗？发现过虫害吗？

没有。

4.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存在问题？如有，请说明。

没有。

5. 您觉得本段堤防整体绿化养护对环境是否有提升作用？

整体还不错。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我公司受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委托,对“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为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我们组织了这次不记名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 2 分钟,请您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保密的,只作统计之用,谢谢!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一、相关情况调查(请您填写空格或在选项字母上打“√”)

1. 您是否关注相关养护单位一直对堤防绿化实施日常养护?

A. 非常关注 B. 关注 C. 一般 D. 基本不关注 E. 完全不关注

2. 养护单位实施日常养护作业时,是否干扰到您的日常通行或生活?

A. 不干扰 B. 有点干扰 C. 严重干扰

3. 您是否有针对本段堤防绿化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反映过问题,或者投诉过?(若有反映过问题或投诉,请写明曾反映的问题或投诉情况)

A. 有 B. 无

4. 您是否发现过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

A. 有 B. 无

二、满意度问题(请您填写空格或在选项字母上打“√”)

1. 您对本段堤防的树木存活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 您对本段堤防的**保洁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3. 您对本段堤防的**地被草坪覆盖情况**（黄土不裸露，无明显空秃现象）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4. 您对本段堤防的**地形平整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5. 您对本段堤防的**整体绿化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您对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的意见和建议：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调研对象是养护区域范围内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具体的问卷分析如下：

本次针对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受益对象，即养护区域范围内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发放公众问卷 200 份，实际收回 200 份，有效问卷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调查结果为：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7.65%。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一、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由 100%的受访者参与评价。问卷调查结果表明：所有被调查对象均关注相关养护单位一直对堤防绿化实施日常养护，养护单位实施日常养护作业时，没有干扰到日常通行或生活，也没有针对本段堤防绿化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反映过问题或者投诉过。

对于是否发现过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其中共有 6 人选择发现过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占调查者比例 3%；共有 194 人选择没有发现过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占调查者比例 97%。

二、满意度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大部分受访者对树木存活情况、保洁情况、地被草坪覆盖情况（黄土不裸露，无明显空秃现象）、地形平整情况、整体绿化情况感到满意。其中，树木存活情况的满意度为 89.63%，为最高，地被草坪覆盖情况的满意度为

86.50%，为最低，总体满意度为 87.65%，具体满意度统计分析情况见下表。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
树木存活情况	120	77	3	0	0	89.63%
保洁情况	102	96	2	0	0	87.50%
地被草坪覆盖情况 (黄土不裸露,无明显空秃现象)	96	100	4	0	0	86.50%
地形平整情况	107	79	14	0	0	86.63%
整体绿化情况	111	82	7	0	0	88.00%
合计	536	434	30	0	0	87.65%

三、开放性意见

您对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的意见和建议:

1. 增加绿化树木品种，更多颜色；
2. 增加休息点、提升花种特色化；
3. 落实指示牌；
4. 提升景观点；
5. 对景观点增加树种，提升效果；
6. 增加一些花卉树木；
7. 整体提升一个档次。

附件 5 资金合规性核查报告

为加强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展开资金合规性检查。

一、核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即市堤防处。

二、核查方式

本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方式，包括对财务资料核查、资金支付程序核查等。抽查会计信息类凭证比例 100%，对政策类文件全覆盖。

三、核查内容

本次调查首先从预算部门市堤防处入手，结合该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的政策背景，深入了解预算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层面存在的问题。其次，再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发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问题。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预算总额、财政已拨付金额、项目支出总额等。

2. 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专项核算、资金收入及项目支出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等。

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情况、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合规性、资金

拨付及时性等。

4. 资金使用与实施内容的匹配性

包括资金使用是否按合同支付、合同是否属于本项目实施内容。

四、核查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04.60 万元，实际支出 1969 万元，支付比例 89%。

2. 合规性检查

根据评价小组调查结果显示，资金未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具体如下表。

合规性检查表格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项目名称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总额 2204.60
3		财政已拨付金额 1969
4		项目支出总额 1969
5	是否设专账核算	是
6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专款专用 是
7		收入及支出核算是否准确 是
8		适当的岗位是否分设 是
9	是否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否
10	资金支付是否按要求审批	是
11	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	是
12	是否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	否
13	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否
14		是否虚列项目支出 否
15		验收不合格的已支付资金是否按规定处理 是
16		是否擅自处理结余资金 否
17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8	资金使用与实施 是否按合同支付	是
19	内容的匹配性 合同是否属于本项目实施内容	是

附件 6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与“千里江堤”及绿色发展规划目标相一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以及是否符合绿色发展政策。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与“千里江堤”及绿色发展目标完全一致，符合绿色发展政策，得 100%权重分；②与绿色发展目标基本一致，得 80%权重分；③与绿色发展目标完全不一致，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部门职责。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堤防绿化是堤防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洪工程采取生物防护的重要举措，它对堤防防洪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改善河道绿化生态环境、保证行车安全、美化堤防景观有着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堤防绿化建成后，进行每年日常养护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与“千里江堤”及绿色发展规划目标相一致，与部门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是否与市堤防处的职责密切相关，与项目现状、实际情况相适应。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②与项目现状、实际状况完全适应，与市堤防处的职责密切相关。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政府有关绿化养护管理的要求。市堤防处承担着上海市黄浦江一线堤防的行业管理职能，上游所为市堤防处下属基层管理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本项目与市堤防处、上游所部门的主要职责密切相关。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项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程序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关注：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③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一致。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立项文件及立项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的立项依据《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等有关堤防绿化日常养护的要求。同时，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业务资料的收集、查阅，发现项目养护方案、养护标准等各项资料齐全，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一致，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21 “绩效目标设立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规范且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关注：①市堤防处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促进绿化发展所必须，符合正常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府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价组梳理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堤防绿化养护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即符合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1/3 的权重分即 0.7，本指标得分为 1.3 分。
	指标得分：1.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且科学。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有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③绩效指标中产出与结果指标能够量化。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府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价组梳理的项目绩效目标，效果类指标如对区域绿化的贡献、对堤防的保护作用、环境美化提升情况等，较难通过客观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1/3 的权重分即 0.7，本指标得分为 1.3 分。
	指标得分：1.3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对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 \geq 95%，表明预算安排资金执行效率较高，符合实际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低于 80%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明细、预算批复。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 2018 年预算为 2204.60 万元，经过公开招投标后，合同金额为 2202.3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69 万元，支付比例为 89%，预算执行率为 89%。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1 分，得分为 1.9 分。
	指标得分：1.9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对本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整且科学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准确；②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完备、来源合规有效。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明细、预算编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市堤防处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投标，按照《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养护的单价分别为：郊区 5 元/平方米、市区 6 元/平方米、堤防保洁 7500 元/公里，经综合测算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2204.60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准确合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对于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②实行专账核算；③专款专用；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资金审查，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市堤防处的明细账的查阅，并抽取了支付凭证和项目大额的支出凭证，发现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有适用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1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建立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②制度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财务资料、会计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单位市堤防处向评价组提供了堤防处部门采购制度、堤防处部门资产管理办、堤防处部门资金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堤防处部门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堤防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堤防处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堤防处部门财务报告制度等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预决算、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等做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1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监督管理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资金审查、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单位市堤防处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与市堤防处、上游所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管理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或管理制度、安全责任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等；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堤防处、上游所向评价组提供了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例会制度（试行）、《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号）、《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 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 版）修改》等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管理制度维度齐全，可遵循性强。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12 “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按照采购目录执行、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实际需要。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律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实施内容；②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若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则本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业务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堤防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经评标后确定了中标单位，及时与其签订了养户合同。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13 “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的合同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律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市堤防处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完备性；②根据合同签订条款执行。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制度、合同，业务台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的合同，本项目与 5 家养护单位均及时签署合同，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并且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未发生合同变更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14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上游所对项目的考核机制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落实且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按照规定执行考核监督；②考核结果得到有效利用。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台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上游所根据《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等规定实行质量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并进行考核通报。2018年上游所对5家中标单位进行了季度考核、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5家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没有扣除合同款项。但评价组发现，第一季度考核报告中的整改要求，如项目部人员存在未到位情况、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等问题，在全年考核中仍然存在，没有得到整改。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1分，得分为1分。
	指标得分：1分

B3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养护单位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由 5 家养护单位提供服务，根据投标资料及合同，5 家养护单位均已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主要技术措施、安全及文明保证措施，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经查询有关资料，发现 5 家养护单位均存在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的问题。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7 分，得分为 1.3 分。
	指标得分：1.3 分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养护单位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严格按照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③采取了有效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成本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5家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实施养护，根据年度养护工作计划，配备专业养护人员，投入必要的施工机械执行具体养护工作。 <u>但经查询有关资料，在服务时效上存在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1分，得分为2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u>
	指标得分： <u>3</u> 分

B323 “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养护单位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执行管理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根据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②按要求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5 家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管理过程中，均根据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并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B324 “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养护单位项目人员配置的是否合理；为完成服务任务而必须的设施设备等是否具备。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②建立标准化项目部，人员配置合理到位，办公设施齐全；③工器具及物资管理规范。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岗位职责，业务台帐，访谈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由 5 家养护单位提供服务，根据对 5 家养护单位的考核报告，得知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建立标准化项目部，办公设施齐全且工器具及物资管理规范，但经查询有关资料，发现养护 3 标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养护 5 标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项目部人员未到位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3 分，得分为 2.7 分。
	指标得分：2.7 分

B325 “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指标权重	-1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扣除“项目实施”（养护单位）的12分。
数据来源	相关法规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未发现5家养护单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不扣分。
	指标得分：0分

C111 “绿化养护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359 万平方米范围内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按要求完成林木剥牙(2次/年)、病虫害防治(3次/年)、松土施肥(1次/年)，以及绿篱、绿地修剪(4次/年) 林木和绿地养护计划完成率=按要求完成绿地和林木养护量/绿地和林木养护总量 359 万平方米 × 100%。根据养护单位的年度工作量汇总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完成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数据来源	相关法规。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绿地和林木养护计划总量 359 万平方米，根据养护工作日志及相关台账，实际完成绿地和林木养护总量 359 万平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C112 “堤防保洁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181 公里范围内堤防保洁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堤防保洁计划完成率=按要求完成堤防保洁养护量/堤防保洁养护总量 181 公里 × 100%。</p> <p>根据养护单位的年度工作量汇总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完成得满分，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1%。</p>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堤防保洁养护计划总量 181 公里，根据养护工作日志及相关台账，实际完成堤防保洁养护总量 181 公里，计划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p>
	指标得分：4 分

C121 “养护质量完成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绿化养护及堤防保洁的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10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依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沪堤防〔2015〕93 号）、《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 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 版）修改》的考核标准，对综合管理、日常养护与养护效果进行考核。根据 5 个标段 2018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平均得分确定，得分为 95 分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游所对 5 家养护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分别为 90.45 分、91.68 分、92.97 分、92.4 分、91.68 分，平均得 91.84 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1.6 分，本指标得分为 8.4 分。
	指标得分：8.4 分

C131 “养护作业完成及时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日常养护作业完成及时性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日常作业及时完成得满分，在考核结果中发生存在 1 家养护单位未按时完成一类养护项目的，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查询有关资料，发现养护 1 标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养护 4 标上海安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及养护 5 标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养护 2 标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及养护 3 标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地块绿地枯枝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5 家养护单位均有一类养护项目不及时，扣除 1.5 分，本指标得分为 4.5 分。
	指标得分：4.5 分

C132 “应急作业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应急作业如防汛抗台的抢救工作完成及时性。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应急作业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未及时完成的，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与上游所沟通及查询本项目养护工作日志，本项目应急作业均及时完成。因此，本指标得满分4分。
	指标得分：4分

C211 “对区域绿化的贡献”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堤防绿化对区域绿化覆盖率的贡献情况。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对区域绿化有贡献。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堤防绿化对区域绿化有贡献，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年上海市森林覆盖率达16.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2平方米。本项目绿地和林木养护总量359万平方米，对上海市绿化覆盖率有一定的贡献。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指标得分：3分

C212 “对堤防的保护作用”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堤防绿化对堤防设施的保护作用。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起到保护作用。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未发生因堤防绿化问题影响堤防安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及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与市堤防处、上游所沟通，堤防树木干、叶、枝有阻滞水流作用，干扰水流流向，使水流速度放缓，对地表的冲刷能力大大下降，从而使泥沉沙落。同时林带内树木根系纵横，使泥土形成整体，大大提高了土壤的抗冲刷能力，有效保护堤防安全。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未发现因堤防绿化问题影响堤防安全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C213 “环境美化提升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堤防绿化对环境美化的提升效果。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环境美化效果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问卷调查中“整体绿化情况”的满意度达 90%以上；②现场踏勘未发现重大影响绿化环境的事项，如树木死亡、绿化死亡、地被草坪明显空秃、明显病虫。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问卷调查中“整体绿化情况”的满意度 88%，低于 90%；评价组经过现场踏勘未发现重大影响绿化环境的事项，如树木死亡、绿化死亡、地被草坪明显空秃、明显病虫。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本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C214 “绿化被盗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绿化是否存在被盗现象。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未出现绿化被盗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问卷调查中“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回答为“无”的比例达 95%以上；②考核结果为不存在被盗现象。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和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本段堤防绿化存在被盗的情况”回答为“无”的比例为 97%，超过 95%；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及考核资料，未发现被盗现象。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4 分

C215 “地形平整”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肩坡、边坡修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肩坡、边坡修整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边坡坡比至少达 1:1.5，线型顺直；②肩坡无坑洼不平，线型顺直，肩坡宽度符合要求。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资料、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及考核资料，养护区域地形平整均达标，即边坡坡比至少达 1:1.5，线型顺直；肩坡无坑洼不平，线型顺直，肩坡宽度符合要求。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4 分

C216 “安全养护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期间安全养护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未发生重大安全养护事故。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未发生有责重大安全养护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考核结果、安全生产汇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经查询养护工作日志及考核资料，未发现养护过程中发生有责重大安全养护事故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C221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9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众满意度 ≥ 90%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100%、75%、50%、25%和0。本次社会调查的满意度结果=(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满意”选项样本数×0.75+“基本满意”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总样本数×100%。满意度 ≥ 90%得满分，≤ 50%不得分，在50%-90%之间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对过往行人、周边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200份，实际回收20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率为100%。经统计，受益公众的综合满意度为87.65%。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1.1分，本指标实际得分7.9分。
	指标得分：7.9分

附件 7 项目业务文件及其他资料

7.1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 绿化管理办法

(沪堤防〔2015〕96号, 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得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美化河道,达到“点上有景、线上成荫、面上成林”的目标。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和本市绿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堤防绿化得建设和日常养护,是指在保障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堤防设施防汛功能效益的前提下,在堤防设施管理(保护)范围内绿化得建设和日常养护工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的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堤防绿化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管理分工)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堤防处)负责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的行业指导和检查;

市堤防处所属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负责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得监督和考核;

沿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区堤防设施管理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堤防绿化得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绿化建设)

堤防绿化建设应当根据水岸和堤防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等自然人文条件,保护水岸生态环境,合理设置各式绿地景点,创建新颖得水生态景观特色。

第七条 (绿化要求)

堤防绿化建设应当借鉴国内外水岸景观建设先进经验、体现区域风格和水岸特色,以植物造景为主,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的要求,选用合适的

水岸自然条件生长乡土树种和水生植物，确保堤防主体结构的安全稳定和配套设施功能发挥。

第八条（建设要求）

堤防绿化建设，应当符合本市堤防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并纳入堤防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堤防绿化建设的要求，在满足堤防设施安全，适应河道特征性、水文条件、暗滩结构和绿化功能的前提下，设计堤防绿化。堤防绿化设计，应当包括堤防绿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算等内容。

第九条（施工要求）

堤防绿化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堤防绿化建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移交堤防养护责任单位。

第十条（经费安排）

堤防设施的专项维修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堤防绿化，并落实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

第十一条（委托养护）

堤防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根据绿化养护工作的需要，将堤防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委托具有专业条件的单位承担。采用委托方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养护要求）

堤防绿化养护工作，应当按照绿化管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

第十三条（养护考核）

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的考核，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考核要求：堤防绿化日常养护的考核，应当按照公正、公开、规范的要求进行。

（二）考核方式：堤防设施管理单位依据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对所辖区域的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季度考核评分时间不迟于下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五个工作日。

（四）考核评分：考核采用权重方式，单位评分必须达到合格以上。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示，并抄送市堤防处。对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两年内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日常养护单位，堤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与其签订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计划编制）

日常养护单位应当根据堤防绿化状况,编制下一年度堤防绿化养护的工作计划,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进行上报。

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由养护单位报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同时报监理单位。

第十五条(资料整编)

日常养护单位负责堤防绿化养护工作的记录,并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资料目录表》的要求进行整编。

第十六条(占用补偿)

因建设、维修堤防设施、防汛抢险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占用堤防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或恢复。

第十七条(迁移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堤防绿化和绿化设施。确需迁移树木或者改变绿化布局的,应当向上海市水务局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下列规定造成绿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损坏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
- (三)损坏绿化设施的。

违反本办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的应用问题,由市堤防处协同上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市堤防处颁发的《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保护(管理)范围内绿化管理暂行规定》(沪堤防〔2011〕52号)和《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保护(管理)范围内绿化考核办法》(沪堤防〔2011〕114号)同时废止。

7.2 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修订）

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修订）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堤防设施日常管理，是指为了保障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堤防设施防汛功能效益，及时掌握堤防设施巡查、养护和运行情况，对堤防设施所采取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适用范围）

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管理要求）

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应当贯彻责任明确、加强巡查、及时报告、协同处理、提高质量、消除隐患的要求。

第五条（职责分工）

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负责对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合同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

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堤防养护和绿化养护监理部参与对堤防养护和绿化养护合同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

日常管理合同单位应设置现场管理项目部。每个合同标段应在沿线设置1个管理项目部，（受委托巡查单位应另设置2个巡查养护站点），现场管理项目部及站点搭设应符合“上海市堤防处标准化站点建设要求”，并通过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验收后，方可使用。

日常管理合同单位的后方应建立协调监督机制、技术和后勤保障支撑体系，确保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合同顺利履行。

第六条（项目部现场人员配置）

堤防设施巡查合同单位项目部现场应配置专职项目经理 1 名、信息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合同单位和堤防绿化养护合同单位项目部现场应配置专职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一般技术人员（包括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不少于 3 名。

所有合同单位现场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出勤不得少于每周 5 天，因事离开现场期间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在现场，离开 2 天及以上必须向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请假同意；未经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书面同意，现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事离开现场期间技术负责人（巡查合同单位指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现场。

巡查或养护工作人员（若干名）配备应满足堤防日常巡查或养护管理需要，主要岗位安排专人并相对固定，同时报监理部和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备案。

各类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见日常管理合同。

第七条（业务培训）

各合同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由上海市或者所在区堤防管理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堤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工作。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有权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应知应会”测评。

第八条（管理范围）

各合同单位承担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的具体区域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界定。

第九条（设施管理内容）

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包括以下设施：

防汛墙包括护坡、驳岸、亲水平台、桩基、承台、底板、墙身、防汛闸门、潮（拍）门、涵闸等；大堤包括护坡、驳岸、外青坎、堤顶道路、穿堤挡潮建筑物、内青坎等；

防汛抢险通道包括专用或者兼用的为防汛抢险和保护堤防设施安全设置的通道；

监测设施包括变形观测点、校核点、监测管线、管线连接井及潮闸门启闭感应装置等；

标志、标牌、绿化等。

第十条（管理要求）

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堤防巡查

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办法》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技术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堤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二）堤防养护

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技术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堤防设施易损部位定期保养，对堤防设施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三）绿化养护

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技术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堤防绿化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各合同单位应当结合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协助堤防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信息上报）

各合同单位应当将每天巡视情况上报至堤防网格化管理系统，并填报日常管理日志。发生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将堤防设施险情报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

各合同单位应按照《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管理资料模板》的要求，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编。

第十二条（信息处理）

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应当通过堤防网格化管理系统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类派发。涉及堤防设施损坏的，及时通知堤防设施养护责任单位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水务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视违规（法）情况，开具《堤防设施整改告知书》，整改无效，移送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合同单位应当对前款违法行为的处理予以配合，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及时对已处理完毕的各类信息进行确认后结案闭合。

第十三条（日常管理考核）

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的考核，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 考核要求:

堤防设施日常管理的考核, 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进行。

(二) 考核方式:

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依据附表, 对所辖区域的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

(三) 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时间不迟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五个工作日。

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随机进行, 每月不少于1次(抽检测评当天通知各合同单位)。

季度考核、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提前通知各合同单位(乙方)。各合同单位接到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 组织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报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甲方)。

(四) 考核人员组成:

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随机进行, 由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项目组负责人、管理所项目组监管人员以及项目监理组成。每次考核人员不得少于3人。

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 成立考核组, 成员由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负责人、管理所项目组负责人、管理所项目组监管人员以及项目监理组成。考核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可邀请市堤防处职能科室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第二季度考核与上半年度考核合并, 第四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合并, 不单独计分)

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 成立考核组, 由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负责人、管理所项目组负责人、管理所项目组监管人员、项目监理及堤防处职能科室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堤防处领导和有关专家参加。考核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

(五) 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采用权重方式, 实行综合评分。

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权重为20%, 上半年度考核权重为20%, 年度考核权重为30%, 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为30%。

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及奖惩：

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示，并抄送市堤防处。对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年度考核总分优秀，支付合同金额 100%；年度考核总分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95%；年度考核总分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90%。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招投标。

（七）考核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年度考核只能评定为“合格”等级：

1. 在管理范围内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工程损毁且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下的；

2. 现场项目经理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在堤防设施管理现场或现场管理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达 6 次及 6 次以上的（以现场不定期抽检测评为依据）；

3. 在管理范围存在新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考核组认定为“合格”等级的其他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1. 因管理不善，在管理范围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造成财产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

2. 现场项目经理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在堤防设施管理现场或现场管理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达 8 次及 8 次以上的（以现场不定期抽检测评为依据）；

3.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在管理合同期因违纪违规或经济问题受党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4. 乙方发现有“黄、赌、毒”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追究的；

5. 考核组其他认定为“不合格”等级情形。

第十四条（计划编制）

各合同单位应当根据堤防设施设防状况，编制下一年度堤防设施日常管理的工作计划，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报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

第十五条（管理制度）

各合同单位现场管理项目部应根据国家和水利行业规程、规范要求，结合堤防设施管理现场实际，建立健全现场项目部管理报告、学习培训、岗位责任、事故处理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细则，并认真加以执行。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各合同单位未按照管理合同和本细则的规定要求对堤防设施进行日常管理，造成堤防设施安全影响的，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追究合同单位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第十七条（应用解释）

本考核细则的应用问题，由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1 堤防设施陆上巡查考核表

附件 2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考核表

附件 3 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

附件 3 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评分方法	权重 (%)	赋分标准	得分
1	综合管理	依据《堤防绿化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评定	25	《堤防绿化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得分*25%	
2	养护质量	依据《堤防绿化养护质量赋分明细表》评定	40	《堤防绿化养护质量赋分明细表》得分*40%	
3	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养护数/计划完成养护数)*100	20	实际完成养护数/计划完成养护数)*100 *20%	
4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使用, 设立专(兼)职财务人员 和专项科目, 报表及时, 台账健全	5	未设立专(兼)职财务人员 和专项科目, 扣 3 分; 报表不及时, 扣 2 分; 台账不清晰, 扣 2 分; 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的, 扣 5 分。	
5	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组织体系, 加强安全宣传培训, 落实各类预案, 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	10	安全组织体系不健全, 扣 2 分; 安全宣传培训不到位, 扣 2 分; 各类预案未落实, 扣 2 分; 一项安全隐患未报,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发生责任事故, 不得分。	
总得分			100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堤防绿化养护综合管理赋分明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1	管理人员配置	岗位设置合理,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及项目部组成人员配置应满足养护管理要求,关键岗位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应高效、动态管理项目,科学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报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定期参加日常工作例会,汇报具体养护内容。	8	现场抽检发现项目经理不到位扣2分,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位扣2分;关键岗位无证上岗发现一个扣2分。项目经理不参加例会一次扣3分(一年内允许请假2次,项目经理缺席由核准年度计划中的公司副总及以上人员出席),项目经理不掌握项目动态的扣3分,此项扣完为止。	
2	养护人员配置	养护技术人员和上岗养护工配置应满足养护要求(即每2万平方米至少配置一人);现场技术人员和上岗养护工应按照要求合理配置绿化高级工、中级工及初级工人数,管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巡查单位现场点工作为考核依据。	12	养护操作岗位设置不合理,持证上岗人员配置不满足养护要求扣6分;现场养护人员配置人数不满足最低要求每发现少一人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3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制度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齐全。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10	制度不健全扣4分;关键岗位制度不明示,扣2分,执行落实不到位扣4分。	
4	工作计划	及时制定年度、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编制上报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计划执行认真、有效。年度养护计划报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18	编制上报不及时扣4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扣3分;内容不合理扣4分;年度计划与月计划不匹配,有较大出入每发现一项扣1分;月度计划与实际养护工作不匹配每发现一项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此项内容扣分与总表中计划完成率挂钩)。	

5	工作总结	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6	总结上报不及时扣 2 分；总结内容不真实扣 4 分；总结内容不合理扣 4 分。	
6	项目部管理	建立标准化项目部，人员配置合理到位，办公设施齐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内容充实。项目部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	10	未建立标准化项目部扣 8 分；各种规章制度（含上墙）不完善、内容不充实扣 1 分；项目部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每处扣 2 分；项目部建设不完善、环境卫生不整洁，每处扣 1 分。	
7	学习培训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养护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现场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测评合格。	8	无培训计划扣 4 分；培训落实不到位扣 4 分。现场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测评有 1 人不及格，扣 2 分。	
8	档案管理	对堤防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做好记录，记录完整清晰，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类档案收集、整编、归档及时、完整，档案资料整洁、安全。	14	档案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2 分；档案保管责任人不明确扣 2 分；档案资料不真实，扣 2 分；不整洁扣 2 分；保管场合不妥扣 2 分，收集、整编、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扣 2 分。	
9	工器具及物资管理	养护工器具及物资有专人保管，管理制度健全，器具及物资排列有序，数量合理，档案卡填写正确，库内环境整洁，物资、器具、无霉变、锈蚀，都在保质期内，及设施工作正常。	4	设备物资没有专人保管或台帐记录不健全扣 1 分；设备物资发生霉变、生锈及不在保质期内等扣 1 分；设施工作不正常扣 2 分。	
10	文明施工	坚持文明施工。	10	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不落实扣 3 分；市民举报不文明施工经查实扣 5 分。	
总得分			100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堤防绿化养护质量赋分明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标准分	赋分标准	评分
一、日常养护			80		
1	树木养护		20		
1-1	树木保存率	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保存率均应达到 100%，当年栽植的应达到 98%。	2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2	灌溉、排水	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份,按规程要求适时适量灌溉,及时排除积涝水。	4	有明显干枯现象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雨季有积涝水超过 24 小时,每处扣 1 分;排水沟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1-3	中耕、除草	根据规程进行中耕除草,应遵循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并保持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疏松。	5	林间有明显大型或藤蔓杂草的不得分;未及时清除杂草,每处扣 0.5 分;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0.5 分。严禁使用草甘膦等除草剂,发现使用不得分。	
1-4	翻地、施肥	有完备的施肥计划,并按“薄肥勤施”的原则合理用肥,保持土壤肥力,施肥时机、方法得当。	4	无用肥计划的扣 2 分;因土壤肥力不足影响植物生长或死亡的,每处扣 0.5 分;不按规程规定的方法施肥,每处扣 1 分;根部土壤板结的,每处扣 0.5 分;中耕影响植物生长,每处扣 0.5 分。	
1-5	整形、修剪	因地制宜、因树修剪,有详尽的修剪技术方案,根据规程要求对各类乔灌木类进行合理的整形修剪,修剪方法得当,保持景观效果,植物枝叶繁茂。	5	因修剪而影响植物生长或造成造型变形,每处扣 0.5 分;乔木留有徒长枝、病虫枝等情况的每处扣 0.5 分;不按规程修剪的每处扣 1 分;剪口不平整或不涂防腐剂的每处扣 0.5 分;未及时抹芽的,每处扣 0.5 分。	
2	地被草坪的养护		10		
2-1	地被养护	确保花叶繁盛,无枯叶残花,无大型杂草,适时适量浇水、施肥。无病虫害等现象。	4	花叶长势不良每处扣 0.5 分;地被内有杂草每处扣 0.5 分;有病虫害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2-2	草坪养护	草坪平整无杂草,无空秃现象,无病虫害等现象,树坛、花坛边缘应切草边,线条清晰。	3	草坪不平整有杂草每处扣 0.5 分,有空秃现象每处扣 0.5 分,有病虫害等情况每处扣 0.5 分。	
2-3	青坎黄土不裸露	覆盖率达 98%以上,黄土不裸露,无明显空秃现象,草皮生长和颜色	3	空秃现象超过 2 m ² ,每处扣 0.5 分。	

		正常。			
3	病虫害防治		15		
3-1	防治原则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通过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为害。	2	林间无益鸟益虫扣 0.1 分；植株瘦弱影响抗病性扣 1 分。	
3-2	预防和预测预报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预测预报工作计划。	3	未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的每处扣 0.5 分；没有预测预报工作计划不得分。	
3-3	检查治理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我处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即时治理。	5	未检查发现病虫害不得分；发现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每次扣 2 分；防治不到位造成严重疫情的不得分。	
3-4	防治方法	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辅助以化学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达到综合防治的效果。	5	采用生物防治或物理防治能防治，却采用化学防治的不得分；化学药剂污染水源的不得分，不能对症下药或药量不准的每次扣 1 分。	
4	防汛抗台的防护措施		10		
4-1	抗台准备	按规定做好台风来临前的检查，编制防汛抗台预案，落实防护措施，有抢险预案。	3	未做检查的扣 0.5 分；没有防汛抗台抢险预案的扣 1 分。	
4-2	防护措施	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4	因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植物倒伏的每处扣 0.5 分；未采取措施造成倒伏的每处扣 0.5 分。	
4-3	抢救工作	能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因防汛需要建立紧急防汛通道，应在事后及时办理手续并补植苗木。	3	未能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扣 2 分；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而妨碍交通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5 分。	
5	清理与补植树木		9		
5-1	清理死树	重要地段的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尽早补植。其它地段可结合补植工作进行。	5	枯死树木未及时挖除每处扣 0.5 分；清理中留有根部每处扣 0.2 分；未填平坑槽每处扣 0.2 分。	
5-2	补植树木	根据养护规程按季节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	4	不按季节补植树木每处扣 1 分；补植树木与原来的景观不协调不得分。	

6	间伐和绿化调整		5	
6-1	更新、调整	根据年度计划或景观改造设计进行绿地更新、调整,应确保更新调整的树木成活率,并确保景观效果。	3	影响景观效果的不得分;使移植树木成活率低于98%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0.2分。
6-2	间伐、采伐	根据间伐计划或因防汛需求采伐树木时,应完备手续,设立安全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清理采伐场地,并作其他补救措施,确保景观效果。	2	手续不完备,不得分;未设立安全员扣1分;未作其他补救措施影响景观效果不得分;未能及时清理采伐场地扣0.5分;树根未清理扣0.2分。
7	绿地林地的管理		11	
7-1	临时占地	经堤防设施管理单位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保持绿地的景观面貌和完整。	3	临时使用结束未能恢复原状不得分;恢复栽植的树木影响景观和原貌每处扣1分。
7-2	林间卫生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道路的杂物。	8	绿地内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5分;有鼠洞或蚊蝇滋生地每处扣0.5分;有白色污染物每处扣0.5分;道路未及时清扫,每处扣0.5分。
二、养护效果			20	
8	养护成活率	绿化成活率达到养护规范指标要求。	5	成活率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本大项10分为止。
9	绿化被盗率	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无绿化被盗现象。	2	有被盗情况每次扣1分。
10	地形平整	肩坡、边坡修整符合相关要求,边坡坡比至少达1:1.5,线型顺直。肩坡无坑洼不平,线型顺直,肩坡宽度符合要求	13	边坡坡度不满足要求,每处扣0.5分,边坡线型不顺直,每处扣0.5分,肩坡线型不顺直,每处扣0.5分,肩坡坑洼不平,每处扣0.5分。
总得分			100	

考核人:

考核时间:

7.3 日常养护合同

A-DFYX18-LH-003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乙方（承包方）：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8 年黄浦江上游绿化日常养护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1 标。

地点：太浦河（上海段）沿线堤防及景点站点

第二条 范围及内容

1. 养护范围：绿化总面积 908067 m²，堤防保洁长度 33.677 km。

编号	养护范围	绿化面积(m ²)
一	堤防绿化	
1	太浦河堤防绿化养护	660000
二	景点绿化	
1	水务世博林	3333
2	太浦河纪念碑绿地	11247
3	金泽 50 米码头西侧绿地	24487
4	白鱼荡绿地（北岸）	69479
5	白鱼荡绿地（南岸）	48425
三	站点绿化	
1	太浦河管理站	33000
2	小汶港管理站	52096
3	南大港管理站	6000
五	堤防保洁（单位为公里）	

A-DFYX18-LH-003

1	太浦河堤防保洁	33.677km
	合计	908067

2. 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浇灌排水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花坛花境布置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治安巡逻
- 其它养护内容：防汛通道及园路等设施保洁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七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七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合同养护期限

合同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90-2014)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a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的_____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甲方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及《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修订)》对乙方的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优秀的由甲方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由甲方予以通报批评。

(1)养护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

考核评分采用权重方式,实行综合评分。

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权重为20%,上半年度考核权重为20%,年度考核权重为30%,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为30%。

考核分值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2)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进行日常不定期检查测评和定期考核时,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考核奖惩措施:年度考核总分优秀,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年度考核

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95%。年度考核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90%，且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

(5)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陆志翔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张建华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

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项目办公区域元荡管理站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防火等制度。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单位负责。

(4)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8)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

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9)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1)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

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资料目录表》和《上海市黄浦江上游管理所堤防设施管理资料模板》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要求）：

①服从堤防设施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②建立标准化项目部，人员配置合理到位，办公设施齐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内容充实。项目部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

③项目部组成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管理要求和投标承诺，现场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和管理人员、养护人员。

现场配备的专职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出勤不得少于每周5天，离开现场期间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在现场，离开2天及以上必须向甲方请假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现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技术负责人应有堤防绿化管理经验，且有园林工程师职称。一般技术人员（包括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有相应的执业上岗证，且现场抽检不得少于3人。

养护人员应有绿化等级证，以达到养护应有的技术水平（绿化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按比例配置）。

主要岗位安排专人并相对固定，同时报监理部和甲方备案，非特殊原因

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

④保持堤防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道路的杂物，确保堤防的景观和环境的整洁。

⑤苗圃地的养护每年需有苗木的更新培育计划，并报堤防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⑥当年的5月15日和11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半年和年度的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工作报告，并在当年的9月30日前提交堤防绿化养护防汛工作报告。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

A-DFYX18-LH-003

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

编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货载运输卡车	解放牌（双排 1.5 吨）	辆	2	
2	面包车	金杯、五菱	辆	2	
3	普桑	桑塔纳	辆	2	
4	轻便摩托车	大洋	辆	4	
5	园林洒水车	东风（2 吨）	辆	1	
6	树枝粉碎机	日本丰田、自动制柴油动力	台	2	
7	三轮人力车	凤凰牌	辆	3	
8	喷药器	背包式	台	15	
9	手推劳动车	劳动牌	辆	8	
10	油锯	中马牌	把	10	
11	绿篱剪	三菱	把	10	
12	割灌机	斯蒂尔	台	8	
13	割草机	背负式	台	8	
14	水泵	凯泉	台	5	
15	柴油发电机	本田 220V	台	3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_____ / _____。

b.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_____ / _____。

(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按照银行逾期还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A-DFYX18-LH-003

(1)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 政府采购中心、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各一份。

发 包 方：（公章）_____ 承 包 方：（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吴淞路 80 号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养护，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工作安全，双方在签订绿化养护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情况

- 1、工程项目名称：2018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1 标
- 2、工程地址：太浦河（上海段）沿线堤防及景点站点
- 3、承包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绿化养护工作

二、项目期限：

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绿化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绿化养护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绿化养护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养护。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行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绿化养护期间，乙方指派沙剑雄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徐连云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绿化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生产安全、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

绿化养护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绿化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养护工作，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养护。乙方一经进场，就表示养护单位确认绿化养护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养护单位对绿化养护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乙方要确保管理范围内甲方资产的安全，并对甲方负责。

10、乙方在绿化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作业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备等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养护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应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工作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冬季绿化养护期间必须注意防火安全，进入冬季后气候干燥，对于绿化养护后的垃圾必须集中收集、集中处理，严禁烟火焚烧。夏季作业时，必须避开高温，防止人员中暑及晕厥等；对于在堤防边种植树木的修剪一定做好相关人身安全工作，佩戴安全帽、系上安全带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甲方的元荡管理站内设立的项目办公区域，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防火等制度。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单位负责。

15、贯彻先订合同后作业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作业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乙方在养护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反映，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绿化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

19、本协议制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

本协议正本两份，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协议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中心、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 等部门各一份

21、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绿化养护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此工程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A-DFYX18-LH-003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

A-DFYX18-LH-003

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1标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正本 两 份，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 一 份。本协议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一份，送 政府采购中心、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所、等部门 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